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關連交易 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就計劃所刊發之該等公告。本公司公佈，受託人已就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自興寶購買合共3,000,000股股份。

由於興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及賈女士分別擁有興寶5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涉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興寶於52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3%。緊隨交易後，興寶於51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5%。

### 根據計劃購買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就計劃所刊發之該等公告。本公司公佈，受託人已就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自興寶購買合共3,000,000股股份。



成最低影響。本公司將於日後決定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時遵照上市規則行事。

經計及交易的裨益及經考慮平均每股代價5.28港元後，董事(錢先生及賈女士除外，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平均每股代價乃根據緊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5.28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即緊接於交易日期前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33港元之兩者較低者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興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先生及賈女士分別擁有興寶50%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興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交易涉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港元，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該等公告」	指	就採納計劃及向計劃支付40,000,000港元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
「董事會」	指	於有關時間之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	指	於有關時間之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任何其一；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錢先生及賈女士各自擁有50%，根據上市規則，興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錢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賈女士之丈夫錢毅湘先生；
「賈女士」	指	執行董事及錢先生之妻子賈凌霞女士；
「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及可能經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受託人根據計劃由興寶購買3,000,000股股份；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與其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玉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錢仲明先生及黃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